

金堂县淮口镇人民政府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 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 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

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 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狠抓项目包装促建。完成中金快速通道、滨河路南延线等 11 个项目。完成万福家园、淮安花园、兴淮东苑安置房分配和房屋结算。西环线、五里大道与成阿连接线两个项目均完成工程总量的 30%。

2. 狠抓产业转型升级。编制完成《金堂县淮口镇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新种植油橄榄 2100 亩，新增产业结构调整 2000 亩。引进现代农业招商项目 4 个，发展专业合作社 2 个，新注册家庭农场 2 个。

3. 狠抓“四改六治理”工作。打造定兴街、五星南苑等路段店招；强力推进拆违工作；开展垃圾分类处置，改建垃圾池 25 个；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搬迁违法排污企业 3 家。

4. 大力促进民生改善。龚家村场镇集中居住区和新村聚居点规划设计抓紧实施；引进现代农业业主，规模经营面积4500亩；做好精准扶贫，发放鸡苗及黑山羊。重大节庆慰问困境人群6800人，申请市县医疗救助共计337人。五星幼儿园、瑞光幼儿园、技师学院幼儿园开工建设。

5. 狠抓安全稳定工作。健全安全管理科室、村（社区）“一单一档四定期”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持续抓好以26支专（兼）职巡逻队为主的综治队伍建设。完成淮口镇综治工作中心建设，安置小区“四防”设施整治有序推进。

6. 狠抓基层党建工作。在全市率先成立乡镇青年人才党总支，创新开展“青年党建”工作。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压实“两个责任”、落实“四个亲自”要求，设置26个村级纪检监察员，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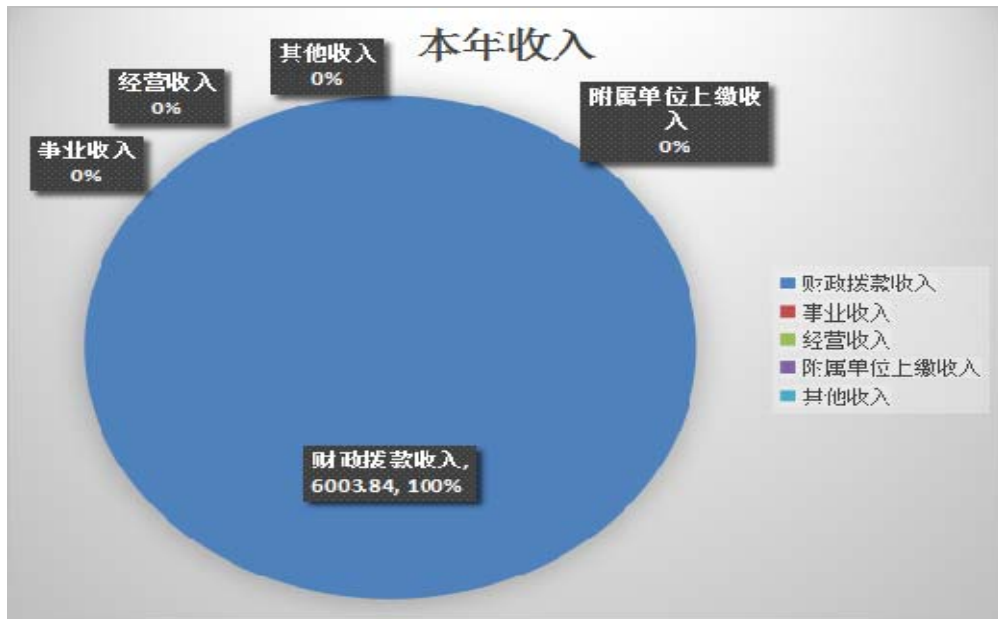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淮口镇人民政府无下属二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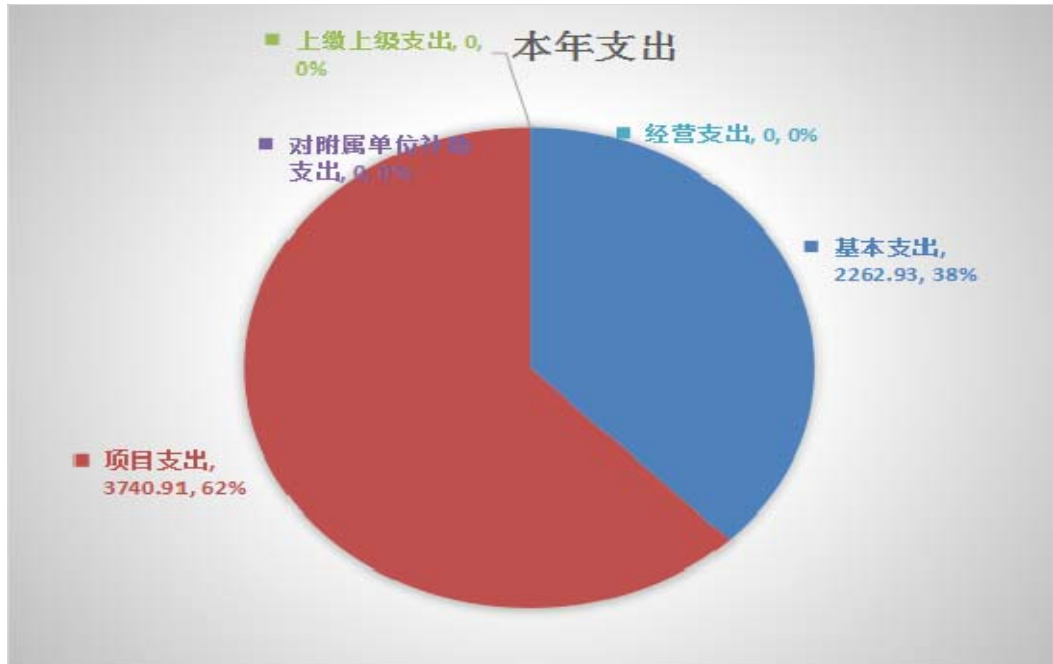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淮口镇本年收入合计6003.84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338.0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养老保险、禁毒管理、城乡社区事务等费用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03.84万元，占100%，与2015年相比增加338.02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养老保险、禁毒管理、城乡社区事务等费用增加；事业收入0万元，占0%，增加0万元，与2015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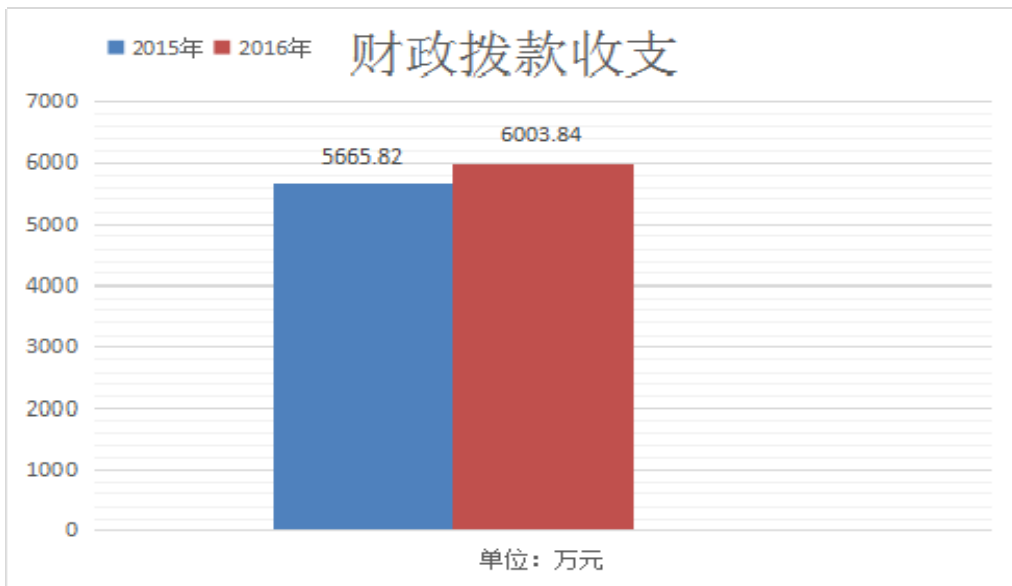


2016 年淮口镇本年支出合计 6003.8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338.02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养老保险、禁毒管理、城乡社区事务等费用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262.93 万元，占 37.69%，增加 153.4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养老保险费用增加，人员增加，其他相关费用增加；项目支出 3740.91 万元，占 62.31%，增加 184.5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禁毒管理、城乡社区事务等费用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增加 0 万元，与 2015 年持平。（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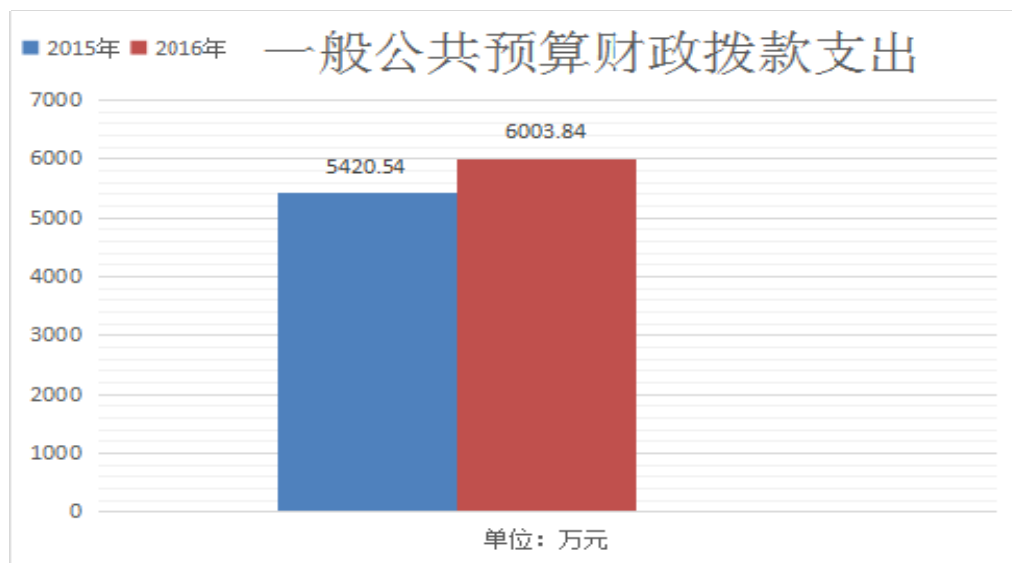
淮口镇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6003.8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8.02 万元，增长 5.97%，主要变动原因养老保险、禁毒管理、城乡社区事务等费用增加。（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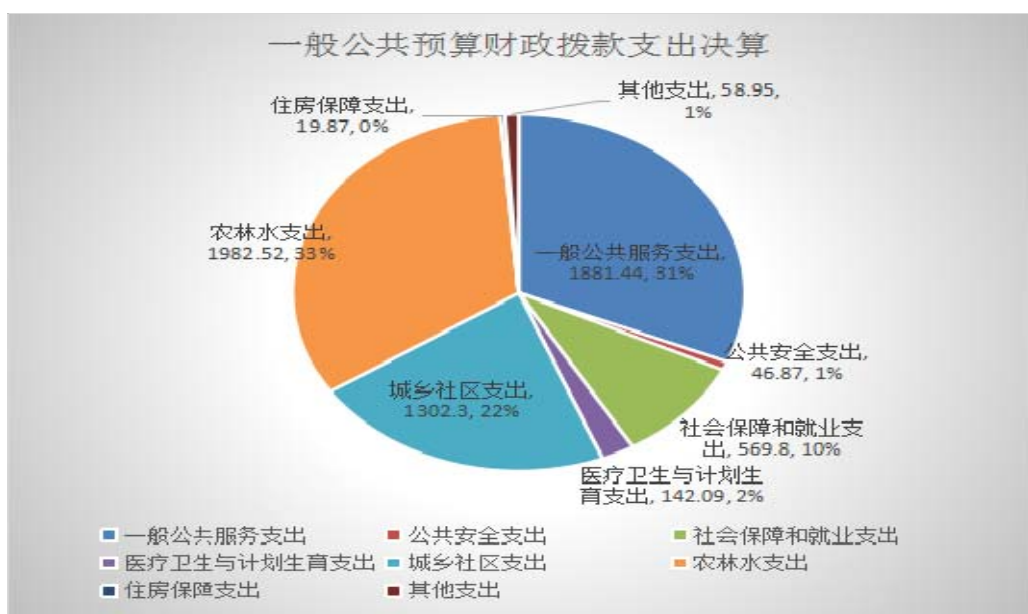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淮口镇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0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83.3 万元，增长 10.76%，主要变动原因养老保险、禁毒管理、城乡社区事务等费用增加。（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淮口镇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03.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44 万元，占 31.34%；公共安全支出 46.87 万元，占 0.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80 万元，占 9.4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09 万元，占 2.37%；城乡社区支出 1302.30 万元，占 21.69%；农林水支出 1982.52 万元，占 33.02%；住房保障支出 19.87 万元，占 0.33%；其他支出 58.95，占 0.98%。（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16年决算数为0.4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1149.8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676.0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32.02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5万元，完成预

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决算数为 8.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决算数为 9.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2016 年决算数为 46.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38.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6 年决算数为 24.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1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16 年决算数为 239.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16 年决算数为 10.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16 年决算数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39.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16年决算数为2.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15.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15.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16年决算数为10.70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6年决算数为43.30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57.42万元，完成预算100%。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23.59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21.90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16年决算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100%。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6年决算数为1196.81万元，完成预算100%。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105.94万元，完成预算100%。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2016年决算数为1166万元，完成预算100%。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6年决算数为405.88万元，完成预算100%。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2016年决算数为304.70万元，完成预算100%。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决算数为19.87万元，完成预算100%。

3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16

年决算数为 58.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淮口镇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2.9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153.4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养老保险费用增加，人员增加，其他相关费用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 178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82.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口镇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55 万元，完成预算 99.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63 万元，完成预算 98.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54 万元，完成预算 99.25%。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接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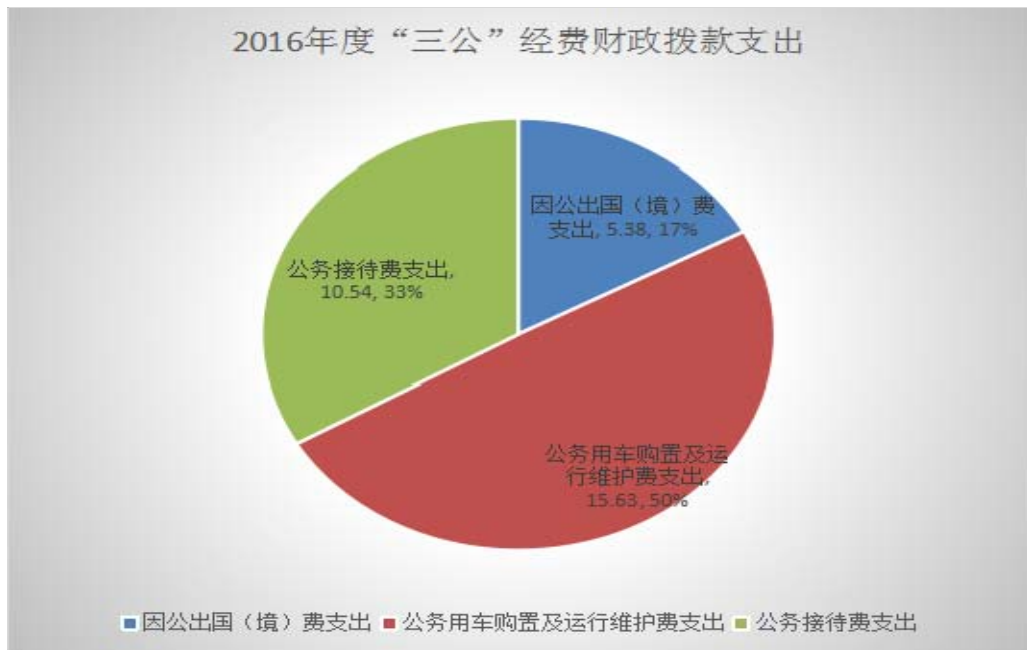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

增加 5.06 万元，增长 19.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5.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按上级要求参加出国培训，因公出国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51%，主要变动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75%，主要变动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规定，减少接待发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38 万元，占 17.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63 万元，占 49.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54 万元，占 33.41%。具体情况如下：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5.38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开支内容包括：2016年按上级要求参加“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题业务培训团”赴德国培训，通过学习加快推进成都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度，解决目前面临的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度较低，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互动性较弱，农业现代化协调性不强，城镇业态、形态、生态、文态发展疲软的问题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6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0辆、载

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6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信访维稳、禁毒、纪检监察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农业综合服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10.5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46 批次，1317 人，共计支出 10.5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5 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4 万元，农业事业运行 0.8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淮口镇 201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减少 245.28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 2016 年市场化运作经费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淮口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2.1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5.21 万元，增长 12.93%，主要变动原因人员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淮口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2.96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189.5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购置多功能四轮消防摩托车及聚峰谷农业园区节水灌溉工程施工。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0.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2 万元。主要用于多功能四轮消防摩托车采购项目 6.32 万元，淮口镇聚峰谷农业园区节水灌溉工程施工 220.72 万元，政府部门用车保险 5.9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淮口镇公有车辆1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暂未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各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群众团体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

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公安(款)反映公安事务及管理支出;禁毒管理(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

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退役安置（款）反映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社会福利（款）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特困人员供养（款）反映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

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他生活救助（款）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

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

一议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支出（类）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其他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3.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